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第2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夏登林、沈克树、李邦来、朱玥、朱德兵、童朝银、徐明全、

孙海燕、朱自清、任少东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要求将棠树乡旅游大道交由县管维护》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棠树乡旅游大道是贯穿棠树乡南北、连接S317与S351两条省道的重要连接线，该路为完善我县西北地区公路网络，促进万佛湖5A级旅游景区和沿线经济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设十分必要。目前该路部分路段为乡村道升级改造，部分路段为新建公路，县道X043改建使用的部分路段也仅为便于通行和为今后路网重新规划奠定基础，按照目前公路分级管理办法，县道及以上公路由交通运输局管养，棠树旅游大道未列入县道之前，管养权仍属于乡镇。我局在今后国、省、市路网调整升级时，力争将该路上报列入县道管养，待批复后正式接收管养该路。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

办复类别: C 类

办复单位: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64-8621191

 2018年7月16日